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赣蓉财行指字〔2024〕6号

关于2025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区农办，
区党群部：

上级提前下达我区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1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赣蓉农工办字〔2024〕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1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请各镇（工作组）和部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使用拨付，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操作细则》（赣市财农

字〔2023〕11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2. 赣州蓉江新区 2025 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综合股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赣州蓉江新区2025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
		赣财农指〔2024〕49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801
1	潭东镇人民政府	39
2	潭口镇人民政府	746
3	区农办	16

赣州蓉江新区2025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计划资金	批复分配资金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区	镇 (工作组)	村（居）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合计					2195.1	801	0	801	0	0	
1	“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务工增收奖励	赣州蓉江新区	各镇 (工作组)	各村（居）	16	16		16			区农办
2	潭口镇江坝村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	江坝村	1245	278.9		278.9			潭口镇人民政府
3	潭口镇坵上村自来水加压泵站(二期)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	坵上村	32	32		32			潭口镇人民政府
4	龙塘村剩余小组供水主管网和入户支管建设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	龙塘村	280	280		280			潭口镇人民政府
5	龙塘村粮食加工产业配套消防水池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	龙塘村	45	45		45			潭口镇人民政府
6	潭口镇石禾村石禾场组水渠硬化项目和潭口镇石禾村马头二组水渠硬化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	石禾村	38.1	38.1		38.1			潭口镇人民政府
7	潭口镇路背村田屋三组道路建设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	路背村	20	20		20			潭口镇人民政府
8	上元村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	上元村	480	52		52			潭口镇人民政府
9	茶元村刁孜组水渠和堡坎项目和茶元村对门组至坑尾组公路硬化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东镇	茶元村	31	31		31			潭东镇人民政府
10	迳背村荷树头组、窑下组、石壁下组水利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	潭东镇	迳背村	8	8		8			潭东镇人民政府